附件5：

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行动

——大河口乡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四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运动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省、州县人民政府安排部署，按照《大河口乡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方案》总体要求，进一步加强公共场所清洁消毒，打造卫生安全、公众放心的公共场所，严防传染性疾病在公共场所传播，开展本行动。

一、行动目标

在全乡公共场所开展以“环境卫生制度化、清洁消毒标准化、疫情防控常态化”为主题的清洁消毒行动，实现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

二、行动范围

公共交通工具、住宿场所、超市、文化娱乐场所、体育场所、学校、医院等人群聚集的公共场所。

三、重点任务

（一）环境清洁卫生。采取湿式清扫或其他合适的清扫方式，每日一清扫，确保卫生整洁，物品摆放整齐有序，地面无积尘、积水、污物，墙壁和天花板无蛛网、霉斑、脱落等情形。按要求做好“门前三包”。

（二）有效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尽量使用自然通风，确保空气清新，无霉味、烟味和其他异味。

（三）物体表面消毒**。**对公众高频接触的旅社门把手、存储柜、扶梯扶手、座椅、公共洗手间、公共垃圾桶等物体表面，按照《公共场所消毒技术规范》要求，坚持每周进行至少1次清洁消毒。

（四）用品用具消毒**。**可重复使用的杯具、茶具等公共用品用具应每客用后清洗消毒；床单、枕套、被套、毛巾、浴巾、浴衣等布草类物品做到“一客一换一消毒”。

（五）公共交通工具清洁消毒。每日开展公共交通工具预防性消毒，车辆每次出行载客前应对车厢进行预防性消毒，座椅套等纺织物应保持清洁，每周洗涤、消毒。

（六）学校环境卫生清洁消毒。对食堂、教室、宿舍、办公室、会议室、实验室、图书室、体育活动场所、浴室、卫生保健科（卫生室）和厕所等重点区域每天清洗消毒。学校应建立传染病疫情及相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预案，落实学生晨检制度、因病缺课追踪制度、通风消毒等制度。

（七）医疗机构环境卫生消毒。完善落实消毒隔离制度，按照《医院感染管理办法》、《消毒管理办法》的要求，指定专门部门及人员负责，保持环境卫生整洁，落实重点科室感染管理，做好医务人员及患者个人防护，规范处置医疗废物，严防医院感染的发生。

（八）终末消毒处理。当出现传染病疫情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九）从业人员健康。从业人员须持有效健康合格证明上岗，落实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凡有发热、咳嗽、腹泻等传染病疑似症状时应暂时离岗及时就医，待完全康复后方可上班。工作时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

（十）扫码进入场所**。**所有进入公共场所人员需检测体温、扫健康码，若发现红码、黄码严禁入内。

（十一）重点达标场所。车站、高速公路服务区、A级以上旅游景区、四星级以上宾馆的卫生管理全达标，其他宾馆的卫生按相关标准管理。达标单位应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GB 37487—2019)及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参照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评分表评价。

四、常用消毒方法

（一）物体表面消毒方法。使用浓度为100mg~250mg/L的含氯消毒剂作用15~30分钟；使用浓度为50mg/L～100mg/L二氧化氯消毒剂作用10分钟～15分钟；使用浓度为0.1%～0.2%过氧乙酸或3%过氧化氢，喷洒或浸泡消毒作用30分钟，然后用清水冲洗去除残留消毒剂；使用医用酒精擦拭物体表面2遍，作用3分钟。

（二）公共用品用具消毒方法。采用煮沸消毒15至30分钟，或含氯消毒剂100mg/L~250mg/L，15~30分钟浸泡。

（三）游泳池、沐浴池水消毒方法。使用含氯消毒剂的游泳池水，余氯保持在0.3mg/L~0.5mg/L，沐浴池水余氯保持在0.2mg/L~0.8mg/L。

（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消毒方法。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滤网使用浓度为250mg/L~500mg/L的含氯消毒剂，擦拭或浸泡15~30分钟。

（五）室内空气消毒。0.2%过氧乙酸或3%过氧化氢，用气溶胶喷雾方法，用量按10mL/m³～20mL/m³计算，消毒作用60min后通风换气。

五、方法步骤

（一）部署启动阶段（2020年7月）。乡卫生院组织制定辖区具体行动计划，部署安排专项行动，明确职责，突出重点，细化任务。乡卫生院按照本行动方案作出统一部署安排。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0年8—12月）。乡卫生院严格按照本方案及法律法规要求，组织开展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行动，确保行动取得明显成效。一是整治一批。对辖区内所有公共场所进行全面排查和开展卫生质量抽检，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向社会公示查处结果。二是规范一批。对整治阶段存在问题的公共场所“回头看”，督促整改落实到位，对存在问题的公共场所进行再次卫生质量抽检，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向社会公示查处结果。通过“一部手机游云南”、“一部手机办事通”等向社会公告、推介，引导公众和公共场所经营者不断增强公共场所卫生意识，全面提升文明卫生水平。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1年1—12月）。建立公共场所长效监管机制，健全双随机抽查机制、坚持定期通报机制、完善公示制度。落实《云南省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公共场所疫情防控要求》、《公共场所疫情防控卫生监督要求》等系列文件，督促公共场所经营者建立健全和执行卫生管理制度。提升监管能力，落实综合监管制度，充实执法队伍力量，开展执法培训，提升执法队伍水平。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大河口乡爱国卫生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八大专项行动”工作组。建立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切实发挥政府主导作用。

（二）落实部门责任。乡卫生院牵头负责住宿场所、商场（超市）、文化娱乐场所、医疗机构的清洁消毒达标；乡交通运输管理站牵头负责客运交通工具等的清洁消毒及达标；乡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体育服务中心牵头负责各村农家书屋的清洁消毒及达标；乡中心小学牵头负责学校和体育场所的清洁消毒。乡村镇规划建设服务中心、乡市场监管所按职责配合。

（三）落实经营者主体责任。一是完善卫生管理制度，依法落实清洁消毒、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二是主动配合相关部门的调查及技术指导。三是发现发热病人及疑似新冠肺炎病人时，及时报告辖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四是必须设置宣传栏，采用多种方式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五是对公共场所的卫生质量开展自检自测。

（四）落实监管责任。各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专项行动的组织协调和推进工作，密切协作配合，认真组织开展“三个一批”活动，督促公共场所经营者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共同推进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行动。

（五）加强技术指导。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落实技术指导职责，为公共场所清洁消毒行动提供技术支撑；对公共场所卫生质量进行监测，每年检测不得少于四次，并将抽检结果向社会公告、发布。

（六）接受社会监督。乡卫生院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媒体监督和群众监督的作用，设立投诉举报电话，不定期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做到对社会举报的线索处理率100%，回复率100%。及时将依法查处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和达标单位向社会公示，营造社会广泛参与、人人关注健康的良好氛围。

 附表：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行动任务清单

附表：

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行动任务清单

| 序号 | 目标任务 | 责任单位 |
| --- | --- | --- |
| 1 | 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 | 乡卫生院牵头，乡中心小学、乡城镇规划建设中心、乡交通运输管理站、乡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体育服务中心、乡市场监管所、乡党政办、各村委会配合具体落实。 |